110年度第2次臺北市老人 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聯繫會議

時間:110年10月21日

下午2:00~4:30

地點:臺北市中正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



議程 agenda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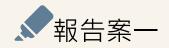
出席人員簽到

主席致詞 (新進人員介紹)

業務報告

16:10 16:10-16: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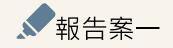


宣導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與檢測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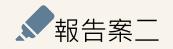
(如附件1)

報告單位:臺北市政府環保局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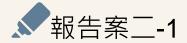
110年度本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,宣導「室內空氣品質質的重要性」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、室內空氣污染來源及改善(含監測)。



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111 年度「臺北市政府辦理老人 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 全檢查會勘紀錄表」一案。



(如附件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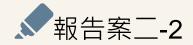


一、修正項目

(一)工作人員進用:

- ◆ 項次101修正主任(院長)為業務負責人。
- ◆ 項次102:社工員進用規定及兼職人數比例,兼職不得超過總人數1/3。
- ◆ 項次103:護理人員進用規定、兼職人數比例及各 類床型皆應保持至少1人上班,兼職不得超過總人 數1/3。
- ◆ 項次104:照顧服務員進用外國籍與我國籍比例、 兼職人數比例及各類床型皆應保持至少有我國籍1 人上班。





(二)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:

◆ 項次306:寢室間隔高度與樓板密接。

◆ 項次312:護理站應設置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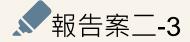
◆ 項次315:廚房應設置排油煙設施或油煙處理設施。

◆ 項次317:膳食檢體每樣食物至少保留100公克修正 為200公克。



(三)公共安全與設施:項次404:寢室每床及浴廁應設置緊急求救鈴。

(四)醫護服務:項次601:每月醫師診察1次,住民增加胃 造廔口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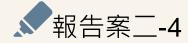


二、新增項目

(一)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:

- ◆ 項次310:護理站應有哨子、防煙面罩、指揮棒 等配置。。
- ◆ 項次311: 二層樓以上機構護理站應有無線電設 備。
- ◆ 項次314: 廚房應設置洗滌場所及充足之流動自來水,應定期檢驗,並有殺菌設施。
- ◆ 項次315: 廚房應設置排油煙設施及油煙處理設施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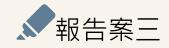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公共安全與設施:

◆ 項次408:設有緊急照明設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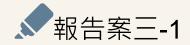
◆ 項次413:空調設備如為中央空調系統,應具有 火警自動警報連動切斷電源功能。

◆ 項次414:設有長期照護床之機構,應有發電機 或發電設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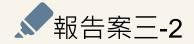


提醒110年本局「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、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」110年核銷注意事項及預告111年本計畫預計修正內容。



一、110年核銷注意事項:

- ◆ 因應COVID-19疫情影響,機構報備支援人力於110年5 月至110年8月暫停服務,爰本年度兼任專業人力獎勵 核銷月份自110年9月起申請核銷。兼職人力如營養師、 藥師符合服務時數獎勵每月3,000元,另物理治療師、 職能治療師以單次服務計算(1,000/次),年度申請上限 為50次。
- ◆ 本年度申請兼職人力核銷時,併請檢附簽到表,將予以 比照報本局工作人員名冊。
- ◆ 請於110年11月15日前將核銷相關應備文件送至本局, 以利後續核銷事宜。



二、111年預計修正項目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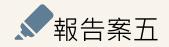
- ◆ 配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,兼職社工每周須排班 16小時、本國籍照服員文字用詞修正為我國籍照服員。
- ◆ 調整政策性獎勵補助項目之優先順序,將監視器設施設備列為本局優先補助項目。
- ◆ 新增專業人力獎勵申請時應備文件:申請「專任」人員 須檢附切結書,以茲證明未於其他機構(含跨縣市機構) 兼職、人員勞健保投保證明文件。
- ◆ 新增專業人力獎勵核銷時應備文件:應檢附人員勞健保 投保資料證明(以佐證於該機構之受聘僱期間)、如為 兼職人力須檢附出席簽到表資料。



有關民眾申請調閱機構監視器,請確實依監視器調閱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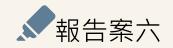
機構/住宅(公寓)住民、住民之監護人、簽約人、簽約人授權之家屬倘有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,機構應依相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規定辦理調閱,無正當理由不得無故拒絕,另本局將持續查核本項落實情形。



請機構落實防疫應變計畫與相關訪客指引。

報告案五

- 一、因應COVID-19疫情趨緩,本市於110年10月1日開放長照機構訪客探視,請機構遵循訂定之訪客管理指引原則,如探視期間全程配戴口罩、詢問TOCC、自費採檢3日內陰性證明、限於公共區域探視、禁止飲食、採預約制、實名制等,並做好相關防護措施。
- 二、另如機構協助訪客進行快篩檢測,請務必將收費標準公告周知,並開立收據留存,本局將不定期查核。
- 三、報備支援人力、實習生可依照機構疫苗施打率比照 工作人員或是訪客管理篩檢辦理。
- 四、目前暫停非必要團體活動,如銀髮貴人活動一律暫停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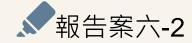
有關機構人員申請留職停薪時於 值勤人員之認定方式及宣導機構 人員異動及住民名冊函報本局時, 應同步登載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 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

(如附件3)

報告案六-1

一、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8條第5項規定略以,外籍看護工人數不得多於我國籍專任照顧服務員人數,又依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21日衛授家字第1070109431號函釋(如附件3)說明,老人機構人力訂定不同比例,係以實際執勤人力為考量。

二、機構人員如有留職停薪之情事,除本應函報本局 備查外,該名人員依前開函釋,應不得列計於我國籍 照顧服務員之在職人數,聘任外籍看護工人數應比照 前開在職人數辦理。



三、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, 前項人員之資格,應依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 練相關規定辦理,並於聘任、離職及其他異動後30 日內,報請主管機關備查,本局自110年11月起受 理人員異動(含住民名冊)將併同檢視,另是否已 於衛生福利部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 系統」登載工作人員到離職資訊,未異動者則逕以 退件。



有關衛生福利部獎助私立 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 共安全設備設備計畫辦理 期程說明一案。

報告案七-1

一、截至本年度9月底,本局共已核定補助27家機構(共計53項次),另因疫情影響,導致部分機構無法依原定之核銷期限(12月10日)向本局核銷,惟本案仍有執行進度及預算運用期限規定,仍請已獲核定之機構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驗收程序,並於111年1月15日前向本局申請核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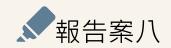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有關核定經費之預撥係採分階段撥款(預撥為核定金額款項40%,餘60%為驗收後撥款),機構申請預撥者,應檢附以下文件送本局申請:

申請預撥函文、經消防局核備之施工中防護計畫、本局核定函、請領領據、專戶切結書、專戶存摺影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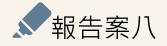
報告案七-2

三、為有效掌控110年度已核定補助之機構執行本計畫之進度,本局將建立雲端表單,每週請受補助機構回報辦理進度,另為盤點明(111)年度計畫經費之核定事宜,本局將預先調查有意願申請機構,另於110年10月30日前製作調查表單,請有意願申請之機構綜合評估經費及具體辦理期程後回復本局。

四、有關111年度計畫相關申請審查事宜,本局將另行公告周知,機構預計需於111年1月送件,本局預計於111年2月底召開審查會議。



111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理說明。



- 一本局前已通知109年及110年因疫情暫 緩法定評鑑作業。
- 二111年評鑑時程預計訂於111年7月及8 月實地辦理,另評鑑指標為110年公告版本(109.12.31公告),資料檢視區間修正為107年7月至110年12月底止,本次受評機構為105年應接受法定評鑑之小型機構計31家。





臨 時 動 議





散會 ~Thanks!

